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31-2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3
一、（问题 9）关于涉密信息豁免.....	9
二、（问题 10）关于飞行数据的获取与使用.....	14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观典防务/股份公司	指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观典有限	指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北京昭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亚未来	指	廊坊环亚未来安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发行人的股东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西藏融睿	指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赞比西	指	上海大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赞比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理财产品，发行人的股东
恒捷聚赢 1 号	指	深圳前海恒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捷聚赢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理财产品，发行人的股东
恒捷财富二号	指	深圳前海恒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捷财富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九方创富 1 号	指	银河资本—银河证券—银河资本—九方创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理财产品，发行人的股东

楚商天信	指	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理财产品，发行人的股东
齐鲁新三板 1 号	指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齐鲁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理财产品，发行人的股东
广济新三板 1 号	指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理财产品，发行人的股东
游马地 5 号	指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理财产品，发行人的股东
锦囊 1 号	指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基金理财产品，发行人的股东
国华汇金	指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基金理财产品，发行人的股东
联合基金 3 号	指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基金理财产品，发行人的股东
菩提基金	指	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细水投资菩提基金，基金理财产品，发行人的股东
久久益新三板	指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基金理财产品，发行人的股东
久久益 1 号	指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 1 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基金理财产品，发行人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	指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01519 号《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1640 号《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大信审字[2018]第 1-01261 号《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

报告》		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0914 号)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091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091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3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3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31-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31-2 号)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

		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31-2 号

致：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查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观典防务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

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题 9）关于涉密信息豁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A、E、H、C、I 等客户及合同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发行人未披露上述客户的名称。

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上述客户涉及国家秘密的具体事项及依据，说明在仅披露客户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的情况下是否会导致泄露国家秘密或存在泄露风险，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相关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相关文件中应明确认定发行人拟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2）如本次问询回复存在涉密信息的，请参照问题（1）提供相关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在相关客户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况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如何验证发行人对相关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说明核查过程、程序、范围、比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逐项说明上述客户涉及国家秘密的具体事项及依据，说明在仅披露客户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的情况下是否会导致泄露国家秘密或存在泄露风险，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相关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相关文件中应明确认定发行人拟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

1、逐项说明上述客户涉及国家秘密的具体事项及依据，说明在仅披露客户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的情况下是否会导致泄露国家秘密或存在泄露风险

发行人与客户 A、客户 C 海鹰通用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客户 H 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客户 I 北京蹊由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客户 E 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等客户及合同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涉密项目	定密依据	密级	保密要点/涉密事项
----	------	------	------	----	-----------

1	客户 A	某项目	国家保密局复函及该单位说明	机密级	项目采购和实施过程
2	客户 C-海鹰通用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某无人机装备项目	内部保密委员会审批：在执行军方下达的涉密武器装备科研项目，产生需要定密的项目，应当按照原密级确定	秘密级	技术路线、性能参数、项目周期、应用方向；供货渠道、数量、单价、性能、技术支持
3	客户 H-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某无人机项目	内部保密委员会审批：符合《国防科技工业定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符合空后《小型倾转翼固定翼侦察无人机》立项决议	秘密级	项目战略、方针、政策、计划；项目研制目标、路线和过程；关键技术方法、参数及工艺；涉及物品的数量、价格、来源、性能；项目成果应用方向
4	客户 I-北京蹊由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某项目	禁毒部门的说明	机密级	-
5	客户 E-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	某项目	该单位说明	机密级	-

(1) 客户 A

发行人与客户 A 合作某项目属于机密级国家秘密。2015 年 2 月 12 日，客户 A 向国家保密局提交《关于申请某项目确认为保密项目的函》，申请某项目定为机密级保密事项。2015 年 3 月 18 日，国家保密局复函确定某项目为机密级国家秘密项目，要求客户 A 做好项目采购和实施过程中的保密管理工作。2015 年 4 月 16 日，客户 A 向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豁免披露的确认函》，要求豁免客户 A 及其协作单位名称、飞行计划、判读结果等相关信息。

综上，某项目经国家保密主管机关定密为机密级国家秘密，客户 A 作为该涉密项目的执行方及主管机关有权根据涉密项目的具体情况对保密范围作出确认，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 A 产生的收入皆来源于该项目，披露该客户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飞行计划和判读结果会导致泄露国家秘密或存在泄露风险，发行人特申请对该客户名称、交易具体内容、飞行计划和判读结果进行豁免披露。

(2) 客户 C 海鹰通用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客户 H 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客户 C 海鹰通用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及客户 H 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航天三院）下属公司，客户 C 海鹰通用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军工二级保密资质证书、客户 H 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取得军工一级保密资质证书。

根据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航天三院）下发的《三院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密管理办法》（院法研[2018]592 号）文件，客户 C 海鹰通用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及客户 H 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经授权取得了定密资格，有权对涉密事项进行定密工作。

根据客户 C 海鹰通用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审批定密函》，客户 C 海鹰通用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某无人机装备项目被内部保密委员会定为秘密级国家秘密。2020 年 6 月 5 日，客户 C 海鹰通用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说明，发行人为相关项目的外协单位。

根据客户 H 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内部审批定密函》，客户 H 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承担的某无人机项目被内部保密委员会定为秘密级国家秘密。2020 年 6 月 5 日，客户 H 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发行人为相关项目的外协单位。

综上，发行人系客户 C 海鹰通用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客户 H 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相关保密项目的外协单位，供应无人机及无人机设备，但报告期内，客户 C 海鹰通用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客户 H 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无人机及无人机设备并非完全用于相关保密项目，仅披露该客户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的情况下不会导致泄露国家秘密或存在泄露风险，发行人已在相关文件中补充披露上述客户名称及交易金额。

(3) 客户 I 北京蹊由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客户 E 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

根据禁毒部门出具的说明，客户 I 北京蹊由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为地方禁毒部门提供飞行服务系涉密项目的组成部分，根据国家保密局出具的《复函》，该涉密项目为机密级国家秘密。

客户 I 北京蹊由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进行相关飞行数据解译，仅披露客户 I 北京蹊由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及销售金额的情况下，不涉及前述涉密项目内容，不会导致泄露国家秘密或存在泄露风险。

根据客户 E 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出具的说明，其委托发行人对某省进行航测项目系该所某涉密项目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在客户 E 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执行涉密项目过程中提供航测服务。仅披露客户 E 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的情况下不会导致泄露国家秘密或存在泄露风险。

综上，发行人为客户 I 北京蹊由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客户 E 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相关涉密项目提供数据解译或航测服务，仅披露该客户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的情况下不会导致泄露国家秘密或存在泄露风险，发行人已在相关文件中补充披露上述客户名称及交易金额。

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相关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相关文件中应明确认定发行人拟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拟豁免披露事项需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相关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上述客户中，客户 A 已取得国家主管机关关于相关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除涉及国家秘密情形外，其余客户发行人已于相关文件中对客户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进行补充披露。

(二) 如本次问询回复存在涉密信息的, 请参照问题(1)提供相关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问询回复不存在其他涉密信息。

### (三)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商业合同及相应保密协议;

(2) 涉及国家秘密的客户, 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主管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及相关说明;

(3) 查阅《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定的《保密制度汇编》, 比较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是否符合《保密法》相关条款的规定; 查阅发行人日常保密工作的记录和相关审批流程, 对照《保密法》及发行人的相关制度, 核查发行人的执行情况;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 (<http://http://www.bjcourt.gov.cn>)、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http://http://dc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等官方网站,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 核查、检索本次问询回复是否存在涉密信息。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客户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除客户 A 外其他客户尚未取得国家保密局及地方各级保密局或其他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拟披露信息为涉密

信息的认定文件；但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开披露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合同、报告期所发生的交易均是真实、准确的；

(2) 本次问询回复文件内容无实质性变动，符合涉军涉密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

## 二、（问题 10）关于飞行数据的获取与使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飞行数据主要由工程解译数据及飞行控制数据构成，其中工程解译数据系发行人通过对原始影像数据运用多种数据解译核心算法及技术加工后形成，工作成果数据涉及国家秘密，由发行人基于发行人工程解译数据进行提取、分类、统计形成。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述禁毒部门及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服务合同中关于原始数据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情况，发行人对原始数据是否拥有使用权限，使用权限是否存在期限、范围、用途等方面的限制，说明使用权限对发行人飞行数据商业推广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飞行数据与工作成果数据的关联关系，说明飞行数据商业推广业务是否会造成工作成果数据的泄露，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前述业务被吊销军工业务资质、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与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上述禁毒部门及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服务合同中关于原始数据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情况，发行人对原始数据是否拥有使用权限，使用权限是否存在期限、范围、用途等方面的限制，说明使用权限对发行人飞行数据商业推广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关于原始数据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情况

#### （1）飞行及数据处理整体服务业务

根据发行人与禁毒部门的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接受禁毒部门委托，按照禁毒部门的统一部署，对特定地块进行侦测，并约定发行人对来源于原始影像数据的工程解译数据及飞行控制数据有所有权，禁毒部门对工作成果数据有所有权。

发行人使用的原始影像，系发行人接受禁毒部门委托侦测特定地块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所获取的原始影像数据。虽然发行人与客户服务合同中对该原始影像数据所有权未做明确约定，但发行人按照禁毒部门的统一部署，接受禁毒部门指示，履行服务合同约定义务，取得原始影像数据，并对在执行禁毒工作中取得的原始影像数据具有使用权，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原始影像数据仅限于在该等特种领域用户项目中专项使用，不会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不存在因原始影像数据的适用与客户或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2）数据处理服务业务

根据发行人与其他公司的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接受委托方委托，对委托方提供的满足解译条件的基础数据进行定向解译形成工作成果，并约定发行人拥有工程解译数据的完整所有权，委托方对工作成果拥有所有权。

发行人在履行与其他公司的服务合同所使用的原始数据，系其他公司接受地方禁毒部门或其他企事业单位委托提供飞行服务时获取的原始影像数据，根据发行人与其他公司的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可以对该等原始影像数据进行工程解译使用，除此之外，发行人不使用上述原始影像数据，不存在因原始影像数据的适用与客户或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3）测试飞行

发行人在测试飞行过程中只取得飞行控制数据，不存在获取原始影像数据的情况。

## 2、发行人对原始数据使用权限

根据发行人与禁毒部门及其他公司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在执行禁毒工作中取得的原始影像数据具有使用权，可以对该等原始影像数据进行工程解译使用。

因此，发行人在履行与禁毒部门及其他公司的服务合同时，对基于服务合同获取的原始数据具有使用权，除此之外，发行人不使用上述原始影像数据。

### 3、对发行人飞行数据商业推广业务的影响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飞行数据商业推广系指发行人利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程解译数据及飞行控制数据进行商业拓展的活动。

发行人以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工程解译数据以及飞行控制数据进行商业推广，原始数据使用权限对发行人商业推广业务不存在影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飞行数据与工作成果数据的关联关系，说明飞行数据商业推广业务是否会造成工作成果数据的泄露，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前述业务被吊销军工业务资质、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 1、飞行数据与工作成果数据的关联关系

工作成果数据系发行人根据与禁毒部门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禁毒部门提交的基于发行人工程解译数据进行提取、分类、统计形成的工作成果，主要包括：地块坐标、疑似地块证据材料以及工作报告。

因此，飞行数据是工作成果数据的基础，工作成果数据是在飞行数据基础上进行提取、分类、统计形成的工作成果。

#### 2、飞行数据商业推广业务不会造成工作成果数据的泄露

飞行数据商业推广系指发行人利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程解译数据及飞行控制数据进行商业拓展的活动。

（1）根据发行人与禁毒部门签订的服务合同，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需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履行相关保密责任。

（2）根据发行人与其他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之附件《保密协议》，发行人应按照《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3) 发行人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并制定了配套的《保密组织机构管理规定》《确定、变更和解除国家秘密管理规定》《保密教育和培训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涉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保密要害部位管理规定》《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规定》《涉密会议保密管理规定》《协作配套保密管理规定》《涉外活动保密管理规定》《保密监督检查管理规定》《涉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规定》《保密责任考核与奖惩规定》《密品管理规定》《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外场试验保密管理规定》等保密制度文件。

综上，发行人主要使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程解译数据及飞行控制数据进行商业推广，并已经取得保密资质，建立相应的配套保密制度，建立、健全了数据库的保密措施，所签订的服务合同均对工作成果的保密措施作出了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因此，发行人进行飞行数据推广业务，不会造成发行人工作成果数据的泄露。

### 3、发行人飞行数据推广符合涉军、涉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以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工程解译数据以及飞行控制数据进行商业推广，并已经建立完善了的相应的保密制度及措施，发行人飞行数据商业推广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等涉军、涉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前述业务被吊销军工业务资质、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 (三)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了解飞行数据的构成、来源、所有权归属、数据处理过程；

(2) 查阅《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国家保密局出具的复函及发行人与禁毒部门签订的服务合同，核查发行人飞行数据服务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3) 查阅《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管理办法(暂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

(4)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一系列保密相关制度，了解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查阅发行人与国家和地方禁毒部门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了解发行人对相应数据的权利。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披露的禁毒部门及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服务合同中关于原始数据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情况真实、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虽然发行人与客户服务合同中对该原始影像数据所有权未做明确约定，但发行人按照禁毒部门的统一部署，接受禁毒部门指示，履行服务合同约定义务，取得原始影像数据，并对在执行禁毒工作中取得的原始影像数据具有使用权，且该原始影像数据仅限于在该等特种领域用户项目中专项使用，除此之外，发行人不使用上述原始影像数据；

(2) 发行人以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工程解译数据以及飞行控制数据进行商业推广，原始数据使用权限对发行人商业推广业务不存在影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飞行数据商业推广业务不会造成工作成果数据的泄露，符合涉军、涉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业务被吊销军工业务资质、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乔佳平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娄爱东

石磊

李包产

2020年6月17日